

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

擬晉升職級：第六職級 第五職級 第四職級 第三職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		
到 校 日 期		任 現 職 日 期		年 月 日		
項 目	最 高 配 分	評 分 標 準		自 分	評 數	人 事 室 核
學 歷	20	專科學校畢業		5		
		大學畢業		10		
		具碩士學位		15		
		具博士學位		20		
年 資	10	一、評分標準：擔任現任職級（含行政及技術職務）年資，滿1年者核給2分，滿2年者核給4分，第3年起，每滿1年核給1分。 二、以在本校擔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資為限，滿2年以上之年資尾數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。				
考 核	15	一、評分標準：優等核給3分，甲等核給2分；乙等核給0分。 二、以最近五年內現任職級之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為限。但另予考核者，以二分之一計算。				
獎 懲	10	一、獎懲之計算以最近五年內現任職級內已核定發布之資料為限。 二、評分標準： （一）嘉獎（申誡）1次：+0.5（-0.5） （二）記功（過）1次：+1.5（-1.5） （三）記大功（大過）1次：+4.5（-4.5） 三、按上開標準增減分數，其結果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。 四、應檢附獎懲令影本。				
訓 練	15	一、參加本校最近五年內辦理或薦送之各項訓練，並有登錄紀錄者為限。 二、每1小時以0.02分計。 三、以天計者，每天以6小時為限				
英 語 力	10	一、領有全民英檢或相當檢定等級之及格證書者，未區分初試複試之檢定，以其分數對照全民英檢計列。 二、給分標準： （一）初級：1分（僅初試通過：0.5分） （二）中級：5分（僅初試通過：3.75分） （三）中高級：10分（僅初試通過：8.5分）				
專 業 能 力 與 發 展 潛 能	10	一、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核給分數。 二、評分高於9分或低於7分者，應詳述具體事蹟，提考核委員會審議。		評 分		
				簽 章		
綜 合 評 考	10	評分方式：由校長綜合考評給分。		評 分		
				簽 章		
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	20	一、視實際需要，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決定之。 二、如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占百分之八十。 三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計分。				
合計分數						
申 請 人	系、所、組、管	院、處、室、管	人 事 室	校 長		

注意事項：申請表請填表人填寫表格粗線內資料、自評分數並簽章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單位主管評分，並於受理期限前送達人事室。